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购买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药技术及专利权的 事前审核意见

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万融医药集团”）购买“参枝苓口服液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（中药 6.1 类新药）的新药技术和专利权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突破单一品种的限制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是必要的；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房书亭、于明德、郑建彪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